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作業說明

一、申請發表時間：

- (一) 日碩部：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每學期結束前。
- (二) 組發部：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每學期結束前。
- (三) 其他：預計論文口試之前三個月。(計畫發表至論文口試間隔至少三個月)

二、申請方式

- (一) 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
- (二) 指導教授敦請評論教授一位並商定發表時間。
- (三) 擬發表日二星期前，填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書」(至本所網頁→課程資訊→各班專區下載)，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成教所辦公室辦理。
- (四) 所長核准後由所辦排定教室及公告。
- (五) 日間部碩士班另請指導教授推薦評論學長一名及需自審三選一之學理課程後在學分審查欄內簽名。

三、準備用物

- (一) 請在發表日一星期前備妥論文計畫，日間部三份(指導教授、評論教授、評論學長)；夜間部二份(指導教授、評論教授)，逕自送交指導教授、評論教授及學長審閱。
- (二) 請於發表當日向值班同學借用教室鑰匙(排定在 1401 及 1508 教室請至 1F 成教所辦公室借用；如為教育學院所管理教室請至 3F 借用，如：1313、1405、1406、1506、1507)。
- (三) 發表當日需使用之餐點、水果、茶水及面紙、紙杯、原子筆等，由個人準備，請事先安排。
- (四) 自備錄音設備(錄音筆)與安排幫忙錄音的同學或請同學幫忙做筆記，以備修正論文計畫之用。
- (五) 其他：如教師交通安排、發表當日發給聽眾席之資料等。

四、場地佈置

- (一) 由各班、各組自行佈置。
- (二) 請在發表前佈置好(大概提前 1 小時到場佈置)。
- (三) 座位視教室狀況排列，一般排列如下：

銀幕

發表同學

評論老師

同學及學弟妹

(四) 準備的用物請一項項就定位。

(五) 器材請先測試。

五、發表時間

每一篇論文計畫發表時間原則是 50 分鐘

(一) 論文計畫發表人：10—15 分鐘

(二) 評論教授：10—15 分鐘

(三) 評論學長：10—15 分鐘（日間部）

(四) 指導教授：10—15 分鐘

六、經費

(一) 餐點費由學生自付

(二) 交通費與評論費由學生自付。

(三) 評論費僅支給評論教授一名，包括交通費與評論費：

1、交通費給付標準（校內評論教授不支領交通費）：

高雄市區——給付本市往返計程車資 275 元（以膳雜費 275 元計算）。

高雄市區以外——給付往返兩地之車資（一般以火車自強號給付；若搭高鐵或飛機另以票價實支費用）外加本市計程車資（以膳雜費 275 元計算）。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若評論教授一次評論一篇以上，交通費僅支付一次為原則。

2、評論費每篇 600 元，請於口考當日繳納給成教所辦公室代轉予評論教授。

七、注意事項

計畫發表後必須將場地復原，冷氣、電燈、數位講桌…等電源確實關閉，並請立即歸還教室鑰匙。